

第一章

财产的理念

对财产的研究可以根据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去进行：一种观点将之视为一种观念，另一种则视之为一种制度。两种方法所导致的结果也截然不同。在整个思想史中，财产所获得的评价向来是毁誉参半的。有时候把它与繁荣和自由相提并论，有时则将之等同于道德败坏、社会不公平和战争。乌托邦式的幻想，一般说来，把消除“我的”和“你的”之间的区别作为其梦想的中心点。甚至很多赞同财产的思想家们也充其量把财产看成是无可避免的邪恶。另一方面，从最原始的到最先进的社会，所有社会的历史均表明了对财产的要求是普遍存在的，而所有那些想找到无财产社会的企图，无论是自觉自愿还是被迫进行的，都是徒劳无功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在人类自认为想要的东西与其用行为来断定实际上更喜爱的东西之间存在极其巨大的差异。路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对这一差异的解释是，人类生活在两个世界之中——内心世界和外部世界。前者是观念、希望和想像的天地，而后者则是无情的、无法躲避的现实。“如果说现实环境是地球的话，那么观念的世界就相当于天堂。”^[1]

相应地，我们也应当把我们的讨论分成两个部分。这一章着

重讨论西方哲学家、神学家和政治理论家对财产的态度*。随后的章节着眼于为历史学、心理学、人类学以及生物社会学所揭示的财产制度。当然，上面所述的划分是人为的，仅仅为了便于清楚地表述才采用的。实际上，思想观念和历史事件任何时候都是交织在一起的。正如我们应当指出的那样，对待财产的态度任何变化均可用政治的或经济的发展来解释。

自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来，对财产的讨论都环绕着四个基本的主题而进行：其与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和心理学之间的关系。

1. 赞成财产的政治学观点认为（除非用极为不公平的方式进行分配）财产有利于稳定，并且约束政府的权力。反对财产的意见则认为必然随之而来的不平等将会导致动荡不安的局面。

2. 从道德的观念来看，财产是合法的，因为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其劳动的成果。对此，反对者指出许多所有者所拥有的财产是不劳而获的，同时与前述观点相同的逻辑则要求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去获得财产。

3. 关于财产合理性理论的经济学解释认为，财产是创造财富最有效率的手段。而反对者的观点则是，受个人私利驱使的经济活动将会导致不经济的竞争。

* 我把讨论限制在西方范围，部分的原因是因为现有的间接性的文献本身就几乎完全局限在世界的这一区域，部分则是因为对于其他文明的讨论我还自愧无能为力。然而，本书的主题在中国的思想和其他非欧洲的文明中都源远流长：参见阿诺德·昆兹利（Arnold Künzli）的 *Mein und Dein: Zur Idee der Eigentumsfeindschaft*（Köln, 1986），43 ~ 60。鲍莫·盖茨（Bodo Gatz）的 *Weltalter, goldene Zeit und sinnverwandte Vorstellungen*（Hildesheim, 1967）不仅讨论了其主要在西方古典方法论中的体现，同时还对其在伊朗、巴比伦、印度以及中国的方法论中的体现进行了探讨。有关财产在现代伊斯兰法律思想中的地位的讨论参见索拉博·贝达德（Sohrab Behdad）的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47 . No. 2, (1989). 185 ~ 211。理查德·施莱特（Richard Schlatter）的 *Private Property: The History of an Idea*（New Brunswick, N. J. . 1951）对西方的观点做了最为全面的分析。另外亚历山大·格雷（Alexander Gray）的 *The Socialist Tradition: From Moses to Lenin*（London etc. . 1947）对社会主义理论的著述者和奉行者们对财产的态度进行了溯源，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4. 从心理学角度对财产进行辩护的人认为，财产会增强个人的自我归属感和自尊心。反对的意见宣称财产使人变得贪婪，从而败坏人格。

以上四种方法基本上概括了过去 3000 多年中形成的支持和反对财产的观点所涵盖的范围。其中最为根本的一点是，争论导致了道德角度的研究和实证研究之间的对立。[²¹]

一、古典时期

对财产的伦理学观点，在直到现代社会为止的讨论中占了主导地位，并且在普遍相信“黄金时代”确实存在的社会大背景中逆势发展。“黄金时代”最常见的面具，就是犹太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乐园（伊甸园）。但是，它又是以这种或者那种形式为所有文明所普遍具有的。对于这些神话般的历史，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私有制的缺位：在黄金时代，据说每一样东西都是共同拥有的，没有人懂得“我的”和“你的”之类的词汇。如同我们将在随后的章节中指出的那样，因为从来都不存在那种不具备某种形式的财产的社会，对一个理想中的无财产社会的想像绝不会立足于社会集体的记忆，而是在集体希望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个理想是起源于认为不平等的地位和财富是“有违天道”的信念。这不平等是人为的，而不是上天所定的，因为，不是所有的人都是生而平等的吗？而且，在死的时候，他们不都是殊途同归各自归于尘土吗？

我们所知的对黄金时代最早的描述出现在赫西奥德（Hesiod），一个与荷马同时代的人，所创作的名为《工作与时日》（Works and Days）的作品中。公元前 7 世纪初的古希腊诗歌谈到了人类的四个“金属”时代——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

时代和黑铁时代。每一个较晚的时代都以道德的进一步堕落为特征。在最早的黄金时代，世界处在巨人克罗诺斯（Cronus）的统治之下，所有物品都丰富充裕，人们的生活和平安宁。但是在他自己所处的时代，即他称之为黑铁时代的时期，赫西奥德耳闻目睹的是暴力和“对财富可耻的贪欲”横行无忌、公正受到践踏的现象^{〔1〕}。人类幸福的童年这个形象融入了希腊和罗马的主流文献之中正如我们应当看到的那样，关于黄金时代的信念对欧洲在文艺复兴时期中的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激励了各种探索行动，并且对人们如何看待这些探索的结果也产生了影响。

最早对财产所做的理论批判出于柏拉图的《理想国》（*Republic*）这一部影响了其后所有的乌托邦思想的著作。《理想国》和其续篇《法律篇》（*Laws*）并不是最早企图寻求可行的途径以消除财产这个社会斗争的根源的著作。但是，柏拉图以前的哲人的著作没有留存下来，只能通过传闻才为人所知。柏拉图写作上述著作的时候希腊正处在城邦内部的社会纷争所引起的混乱和城邦之间的战争之中。据说他受到了斯巴达，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城邦的事例的启发。这个城邦的政府防止财富集中在精英阶层手中，而且该城邦最终在漫长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击败并征服了雅典。人们普遍地将斯巴达的辉煌归功于据称由其具有传奇色彩的创始人莱库格斯（*Lycurgus*）所制定的宪法。该宪法规定经商和生产是非法的，以此将其公民解脱出来去参与战争。斯巴达人不仅被禁止拥有实物物品，甚至连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也不归他们所有：他们的妻子要同他人一起分享，从而更有可能哺育出更健康更强壮的后代；他们的孩子长到 7 岁时就要交给城邦，进行军事训练。普卢塔克（*Plutarch*）总结了希腊历史学家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他写道，莱库格斯命令斯巴达的显贵们放弃财产。他还命令所有的金银必须上交，并且代之以铁质的铸币。由此而来，奢靡、盗窃、贿赂和诉讼不再发生。财富不均和贫穷让位于平等。

一个平均主义的、全心全意满足城邦的需要的社会对于一个耳闻目睹自己的城邦被野心和贪婪所毁灭的雅典人来讲必定是非常有吸引力的。一如我们在随后的章节中要讲到的那样，雅典拥有高度成熟完备的私有财产制度。这足以解释它的哲学家对此的关注了。

柏拉图在《理想国》第 5~7 卷通过苏格拉底之口描绘了他那乌托邦式的共产主义。他的目的是要设计出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居统治地位的精英阶层将不会受到自私之心的影响，而是全身心地服务于公共利益。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这一阶层被剥夺了其所拥有的物品。在谈到当时的政治剧变时，苏格拉底说道：

“这些区别一般产生于在使用‘我的’和‘不是我的’、‘他的’和‘不是他的’这些词汇时出现的不一致。……秩序最优的社会难道不就是那些最大多数的人以相同的方式对相同的东西使用‘我的’和‘不是我的’这些词的社会吗？”^[4]

理想的柏拉图式的国家由两个阶层组成：被称为“护卫者”的统治者，由社会中最年长和最具智慧的成员组成，以及其余的成员。管理国家的护卫者在通过一系列严格的考试后取得其地位。他们不拥有财产——既无房屋也无土地——这样他们不会“因在‘我的’和‘不是我的’上有分歧而把整个城市搞得支离破碎”^[5] 柏拉图把财产和美德看成是水火不相容的：“金钱和美德不就像一架天平的两臂：一端上升的时候另一端就会下降？”^[6] 护卫者像斯巴达人一样集体生活，共同拥有妻子和孩子。他们基本的物质需求由平民来满足。柏拉图没有明确描述平民的状况，但看来他们能够拥有自己的家庭和财产。如此一来，统治

阶层之中的对立不再存在：不再存在暴力、争吵或者阿谀奉承的根源。选拔出来的无私的阶层全心全意地为国家服务，这样一种理想将在 2500 年以后在共产党和纳粹党里（至少，在理论上）得到了实现。

在《法律篇》这本较晚的书中，柏拉图试图设计一个更贴近现实的国家，因此他放弃了废除家庭、让国家来承担教育孩子之责任的主张。但他原先的那种平均主义的乌托邦思想却延续了下来。现在他允许存在私有财产，但要求国家确保这不会导致富有和贫穷的两极分化，特别是在土地的分配上面。无财产社会的理想依然保持了下来：

在国家、政府和法律的最初也是最高的形式中，流传着这种古老的谚语，“朋友之间事事共有”。这样一种女人、孩子和财产的共有，不管现在是否存在，也不管将来会否存在，人处其中就没有私有和个人性的东西。天生属于个人的东西，如眼睛、耳朵和手也成为共有。在一定程度上，人们一样地看东西、听声音和行动。所有人在同一场合表达赞扬、指责，表现出高兴和悲伤。不管制定什么法律都把市民联结起来至最高形式——不管这一切是否可能，我敢说没人用另外的准则会构建一个美德更高超、更真实和更美好的国家。^[7]

柏拉图对理想社会的构想受到了亚里士多德在《政治论》中的质疑。亚里士多德接受了他的老师关于财富分配上的极端不平等导致社会冲突的观点。^[8]但是他认为，财产制度是无法消灭的，并且最终会是一种积极的力量。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柏拉图混淆了组成政治实体的各个部分——家庭、社区（村社）和国家，并将它们一视同仁。他的错误在于像对待家庭一样对待

国家，并因此赋予它控制财富的功能。^[9]实际上，财产不是社区或国家的特性，而是家庭的特性：“国家需要财产，但财产……并不是国家的一部分。”^[10]

亚里士多德对公共所有制的反对不仅以逻辑为基础，而且主要地是在功利主义的基础上形成的。这种制度是不切实际的，因为没有人会对不属于他的东西给予适当的关心：“当某一事物被认为是归属自己所有时，这会在感情上产生多么大的快乐啊！因为自爱是天赋的感情……”^[11] 自爱心的满足因此成为一个好的社会的基础。亚里士多德否定了柏拉图所持的公共所有制能消灭社会混乱的观点。他认为，恰恰相反，共同拥有东西的人们比那些各自拥有东西的人更易发生争吵。他没有从期望获取财产的努力之中而是在人类的本性中去寻求社会不稳定的根源——“不是财产，而是人类欲望要被整齐划一”^[12]——从中推论出，能够最有效地根除纠纷的是教化，而不是对私有制的废弃。此外，亚里士多德认为，财产给人们带来变得慷慨大方的机会，从而把人提升到更高层次的伦理水平：“慷慨大方存在于财物形成的效用之中。”^[13]——这个观点在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家中很受欢迎。亚里士多德所希望的政体是那种以中产阶级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资产平均分配的政体。^[14]

两位雅典哲学家之间的分歧预示了此后 2500 年中在这一问题上的思想历程：在伦理学的理想主义和功利性的现实主义之间所发生的持续不断的争论。在整个西方思想史中，大致上可以说，财产问题的著述者们将他们自己要么与柏拉图，要么与亚里士多德归列在一起，不是强调废除财产的潜在的利益，就是强调允许财产带来的切实可见的回报。

在公元前 4 世纪，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辞世之后，由于斯多葛派的自然法则教义（The Stoic principle of Natural Law）的加入，关于财产的讨论上升到了一个更高、更抽象的层次。斯多

哲学对西方思想传统的形成所作的贡献很可能仅次于犹太人的一神教如果说一神教提出了万能的、无所不在但不具有肉身的上帝统治着宇宙这一革命性的概念，自然法则理论则认为上帝的世界是理性的，能够为人类的智慧所理解和掌握。尽管如同其他很多事例一样，自然法则的概念在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中已经略具雏形，但它却是在他退出历史舞台以后，先是在马其顿人统治下的希腊、然后是在罗马逐渐发展成熟的。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考虑的完全是那些由具有相同的种族、相同的宗教和文化的公民所组成的城邦和小型社会。对于他们来说，政治基本上是一个习俗而不是法律的问题——因此对于柏拉图来讲，理想的社会是没有法令的。（据普卢塔克说，莱库格斯不允许把他为斯巴达制订的法律用文字记录下来。）但是在公元前 4 世纪，当马其顿的腓力大帝（Philip）及其儿子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最初为了建立全国性的国家、随后为了建立跨国家的帝国而清除城邦的时候，法律的问题就以一种尖锐的方式突显出来了。马其顿帝国在其巅峰时期扩张到了从爱琴海到印度河和阿拉伯半岛为止的广大地区。除了希腊人以外，亚美尼亚人、巴克特里亚人、犹太人、埃及人、印度人、帕提亚人、粟特人以及一大批其他使用不同的语言并且拥有不同信仰的民族都处于马其顿的统治之下。他们所实施的法律也各不相同。为了维护帝国的统一，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马其顿的执政者必须以某种方式去调和这些法律上的差异。但是，它们的存在同样引起了一个根本性的哲学问题：正义在不同的国家是不是有着不同的含义——换句话说，对与错并不存在统一的标准——还是说，形形色色的法律准则和程序仅仅是相同的、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法律因地制宜地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现象？

在马其顿帝国兴起之时而崛起的斯多葛学派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答案。作为其理论核心的合理的世界秩序这一概念早已包含在

希腊早期的科学当中。当时的科学对无限多样化的、互不相关的自然现象与在现象的背后支配自然界的法则的统一性做了区分。这一思想恰逢其时，被用来解释人类社会的情况。亚里士多德的《尼可玛可伦理学》（*Nicomachean Ethics*）一书在某些段落里不经意地提到了这一点。该书在讨论正义时将之分成两种存在形式：“合法的”（传统上形成的）和“自然的”形式。^[15]前者在实在法中得到体现，用以适应一个特定社会的特殊的需要，并因此在国家与国家之间各不相同；而后者对于整个人类来讲都是一致的。

正因为他面对的是同种族的社会，亚里士多德没有必要对这一思想做进一步的深化。这个任务是由斯多葛学派的创始人芝诺（Zeno）来完成的：“斯多葛派的道德规范和政治理念的根本原则就是存在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法则。这一法则从本质上和人性上讲都是理性的法则……”^[16]正如物质世界有其普遍而且永恒的法则一样，人类也不例外。包含在斯多葛哲学中的革命性的因素就是社会秩序的根本准则包容在自然秩序之中，因而不会发生变化这一论点。这种秩序的核心就是男人与女人、自由民与奴隶之间的平等。自由就是按照自然法则而生活。

在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Cicero*）之间的三个世纪里，自然法则的理论在地中海世界里赢得了广泛的认同，尽管它还远远未达到公元 16、17 世纪时那种辉煌的顶点。到了那时，它将为法理学家和政治理论家把他们的理论从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提供帮助。据说，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后，没有人会在对私人财产进行讨论之前不先问一问它是否是“自然的”。^[17]确实，一直到公元 18 世纪后期，在某种意义上直到今天，有关财产的讨论均围绕着它是属于事物的“自然”秩序还是“传统”秩序这个问题而进行的。这一问题是道德研究方法和实证研究方法之间争议的焦点：如果财产只是传统的产物，那么它就可以被废弃；如果它属于自然的范畴，那么它就是生活中无法改变的事实。

斯多葛哲学和自然法则的概念在罗马比在它们的起源地希腊拥有更大的影响。古罗马人从来不需要抽象的思索，他们既不对私有制的优缺点进行争论，也不想像虚构的理想社会。但是对自己的实证主义态度引以为傲的人们却往往沿着理想主义者开辟的道路前进。罗马诗人们接受了希腊人关于黄金时代的观点，即在这一时代里一切物品为集体所有，并且随着贪婪成为社会大势以及随之而来不公平和争斗成为社会主流，这一时代最终夭折了。维吉尔（Virgil）是这样描述黄金时代的：

没有人拥有一丝一毫，
甚至在土地上划出自己的地界，
也实在毫无必要：
人们辛勤劳作只为公，而大地
无须吩咐
就给所有人奉上更丰硕的果实。^[18]

奥维德（Ovid）对黑铁时代的描述则是：

如空气和阳光一般，
大地曾是人所共享的财富。
如今却纵横着人们标测的界线，
遍布着界桩和围栏。^[19]

被称为“心怀内疚的富翁”的塞内加（Seneca），作为罗马斯多葛派的领袖人物，对赞美贫穷从来都没有厌倦过。^{*} “与贫

^{*} 昆兹利，*Mein und Dein*，134，虽然斯多葛派哲学对早期的基督教有着巨大的影响，但斯多葛派哲学家都属于上流阶层，而且与早期基督徒不同的是，他们不向往天堂乐土，而是怀念已逝的黄金时代。

穷和谐相处的人就是富有的人。”他教导他的朋友卢奇利乌斯（Lucilius）：^[20]

在贪婪改变社会并且导致贫穷以前，社会道德始终是纯洁无瑕的，未曾受到过亵渎，因为人们一旦开始把任何一种东西都作为自己的所有物时，他们也就放弃了对所有物品的所有权……上古时代的人们是多么的快乐啊！大自然的馈赠归于集体，并且在使用时不分彼此（不存在区别）。贪婪和奢靡也未使人类纷争四起、互相弱肉强食。他们共同分享世间万物，而这又使他们牢牢拥有公共财富。这些人中间找不到一个穷人，我又有什么理由认为他们不是人世间最富有的人？^[21]

斯多葛哲学对社会平等所做的歌颂将之变成了一种宗教信仰，并使之得以在基督教的形成阶段对基督教产生很大的影响。

罗马时代对财产的理念所做的主要贡献在于法律领域。罗马时代的法理学家最先提出绝对私有制这个概念。他们称之为“完全所有权”（*dominium*）——一个在希腊人的词汇中所没有的概念——并将之应用在房地产和奴隶上。一个处于完全所有权之下的标的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必须是合法地获得的、排他的、绝对的并且是永久性的。^[22]罗马法中对“完全所有权”最为人知的定义将之描述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和耗费某人的物品的权利”（*jus utendi et abutendi re sua quatenus iuris ratio patitur*）。* 罗马时代的法学甚至详尽到了对财产权利所有可以想

* *Utendi* 意即使用的权利，*abutendi* 指的是耗费，即任意处置（而不是“滥用”，因为这一词有时会被错译）的权利。根据现代学者的研究，虽然与古罗马的概念很接近，这个著名的关于财产的定义并非起源于罗马时代，而是产生于公元 16 世纪：维多利亚·茜娅罗娅（Vittorio Scialoja）. *Teoria della proprietà nel diritto romano*, I（Rome, 1928），262。据说，“古代的法律文书并没有包含罗马时代对所有权的定义”：艾伦·罗杰（Alan Rodger）. *Owners and Neighbours in Roman Law*,（Oxford, 1972）. I。

像到的细微区别都做了规定：怎样取得和失去、怎样转让、怎样出售。^[23] 隐含在完全所有权中的权利是如此的完全，以至于古罗马对国家的征用权（*eminent domain*）一无所知*。

由于其实用主义的态度，罗马时代的法理学家们不得不为法律寻求一个哲学基础，因为如同马其顿帝国一样，当他们的疆域首先从一个城邦扩展到一个全国性国家并进而扩展成一个帝国时，他们就面临着各式各样令人眼花缭乱的、不仅与他们自己的法律不同而且它们自己也各不相同的法律规则和程序。这一问题甚至在罗马成为意大利半岛的霸主之前就已经出现，因为从很早开始罗马法庭就必须处理与来罗马经商或与罗马人成婚的外国人有关的案件。当地的法律，民法（*jus civile*），由于仅仅局限于罗马居民，不适用于他们。因此，罗马法理学家必须寻求在他们所接触到的各类法律制度背后所存在的普遍的原理。随着罗马帝国的疆域扩展到整个地中海地区，他们制定出了万民法（*jus gentium*），以之综合了所有他们知道的国家所共同使用的规则。受到斯多葛派哲学的影响，万民法逐渐与自然法（*jus naturale*）相融合。这一融合的过程在公元3世纪早期，当罗马居民的身份赋予所有帝国国民时才完成。^[24] 西方思想的一个根本性假定就因此而形成了：善与恶并非可以任意定义的概念，而是以自然作为基础的规则，因此对全体人类都具有约束力。自然法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效力居于各国的实在法（民法）之上，各民族各自的问题应当参照自然法进行解决。自然法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尤其是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在国家出现之前

* C·雷诺德·诺伊斯（C. Reinold Noyes）*The Institution of Property*, New York 1936, 84。但是，罗马法的确确认了其他的所有权形式，例如占有权（*possessio*）和用益权（*usufructus*），后来为封建社会的欧洲所采用

就已存在并且独立于国家的人权原则，包括拥有财产的权利。^{*}
1500 年以后，这些观点将成为西方民主的基础。

在最初阶段，罗马时代的哲学家和法学家把私有财产作为万民法而不是自然法的一部分来对待。然而在一段时间以后，随着两种概念的融合，他们也开始将之视为是以自然法为基础的。^[25]但是，对私有财产是自然法的一个特征这一观点所做的理论说明一直到公元 16、17 世纪杰恩·博丹（Jean Bodin）和胡格·格劳秀斯（Hugo Grotius）的时代才完成。不过，西塞罗的观点认为，由于其成立的目的在于保护私有财产，政府不应当对之进行干涉。^[26] 罗马人的观念很明显地从中体现出来了。

二、中世纪

教会里的传教士在处理私有财产这个问题上遇到了很大的麻烦。福音书上说道，耶稣要求富人们把他们的财产分给穷人，因为财富是救助（salvation）的一大障碍。他拒绝了给他本人和他门徒的财物。在福音书和基督教圣经的其他部分都充斥了对富人的责难和弃绝他们的训词，一如这句人们耳熟能详的格言：“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帝之国还容易。”^[27]与此同时，在私人生活方面，耶稣并不是一个禁欲者：他不仅不弃绝财物甚或财富，而且还到富人家中去拜访，接受他们的招待。^[28] 由于认为上帝的天国马上

* 施莱特，*Private Property*, 23。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奴隶制度。虽然在古代社会普遍存在但人们普遍认为它与自然法则相违背。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II, (New York, 1901), 583。罗马时代的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提出了一个解决上述困难的办法，即将奴隶问题交由取消奴隶的所有权利的民法来规范。这与规定人人平等的自然法是相冲突的。约翰·海因·穆迪（John Hine Mundy），载于 R. W. 戴维斯（R. W. Davis）主编，*The Origins of Modern Freedom in the West* (Stanford, Calif., 1995), 120。

就会来临，基督教的圣经“没有任何关于财产的明确的理论。”^[29]

一些历史学家对于耶稣是否真正提出了社会变革方案存在疑问。按照一位本领域最杰出的专家的说法，耶稣只不过“召唤大家为在现存的社会秩序中”即将“出现的上帝之国做准备”而已。^{*} 不管怎样，早期的基督徒对耶稣的训导仅仅是身体力行而已：

新的社会秩序……被局限于基督教世界。总体上讲，它不是一种广受欢迎的社会变革方案。在宗教团体自身内部……惟一可能实行的共产主义是那种与所有其他形式的共产主义均不相同的、只能被称为宗教爱心共产主义的共产主义。也就是说，这是一种把财物的共享共用看成是爱心和宗教牺牲精神的证明的共产主义。这是一种仅仅由消费者组成的共产主义，并且这种共产主义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的，即为了能够慷慨行事和做出牺牲，它的成员能够通过私人经营继续生存下去。首要的一点，它根本没有关于平等的理论，无论是分享财物上的绝对平等还是根据价值和功劳来确定各个成员对整个社会的生活所做的贡献的相对平等……最后……它并不反对那些对于真正的共产主义构成实实在在的障碍的因素——对与私有经济紧密相连的家庭制度所持的反对意见^[30]

早期的基督教教会承认了私有财产是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并

* 恩斯特·特罗eltsch (Ernst Troeltsch),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I (Chicago and London, 1976), 61。在谈到尼采时，哈弗洛克·埃利斯 (Havelock Ellis) 写道，耶稣“从来没有否认过世界、国家、文化和劳作。他只不过是从来不知道或者从未发现它们的存在而已……对他来讲仅有的现实就是内在的现实，非常真实逼真以至于使人感到‘生活在天堂’和‘处于永恒之中’。这需要进行‘拯救’。” *Affirmations*, (Boston and New York, 1915), 49。

且把重点放在告诫其信徒要最大限度地行善之上。所拥有的财物都被认定是邪恶的，如果只是用于一己私利的话。*

然而以倡导自我否定为基础的教会不久就发展成为一个巨大的世俗力量，拥有大量在实行宗教和世俗的职责时所需的地产和其他形式的财富。它同时也面对着一个曾被耶稣默认了的但却常常被更多虔诚的基督徒所误解的事实，那就是对于千百万信徒来讲，物质财产是必需品：很清楚，并非每一个人都能够立誓安于贫困，并且成为一个神甫、僧侣或者修女为他或她所信奉的基督教奉献终生，犹如并非所有人都能实行独身主义一样。

因此，必须在基督教理想与世俗的现实之间找到中庸之道。

中庸之道确实找到了，并且证实了是极为令人满意的。基督教神学家所持的基本假设是，财产并非来自自然法而是来自于惯例（实在）法，因此必须得到尊重。它可能会是一种足以毁坏灵魂并且导致罪恶的邪祟。但是，用奥古斯丁（Augustine）的话来说，没有财产的社会只有在天堂里才有可能存在，因为它要求一切都尽善尽美^[31]——一种自亚当和夏娃被驱逐出伊甸园以来人性所无法达到的至善境界。*** 此外，财物对于各个民族来讲是没有区别的，仅当引起贪婪之心的时候才是邪恶的。奥古斯丁写道，一件物品不应当因为会给奢滥的行迹推波助澜而受到诋

* “常见的告诫人们要视财产如无物的训导，以及所有关于富有阶层的言论……只是……对积极的慈善行为的一种质疑而已。所有这些讨论都是以拥有私有财产这一事实本身为前提的。”特罗斯尔斯切，*Social Teaching*, I, 115~16。就这一方面而言，我们必须注意，在圣徒保罗关于钱财的书信（提摩太前书，6：10）中常常被引用的一段几乎都是被错误地引用了的：保罗没有说钱而是说“对钱的贪恋之心”，亦即贪婪，是“万恶之源”。这一格言在古代是人尽皆知的常识，可以在修昔底德斯（Thucydides），德谟克利斯（Democritus），普洛佩提乌斯（Propertius），普卢塔克和其他古代著者的作品中看到。参见 C·斯丕克（C. Spicq），*Saint Paul: Les épîtres pastorales*, 4th ed. I, (Paris, 1969) 563~65。

*** 根据马太福音 19：16~21 的说法，当有人问到如何获得永生时，耶稣告诉他遵从十诫，并补充说如果他想达到“至善境界”，他应当出卖所有的财物并将得来的钱分给穷人。

毁：“金子不好吗？”他问道，又回答说：“不，它是好的。但是邪恶之人用好的金子来做恶，而善人则用好的金子来行善。”^[33] 据奥古斯丁说，耶稣关于放弃财产的告诫只是一个劝告，而不是命令。^[33] 在我们所了解的世界里，这只有被选定的极少部分人才能遵行奥古斯丁把财产看做是一种责任，而不是某种对许可权利所做的保证——某种为了公共利益而为个人所持有的“信托财产”

基督教神学家们可以引用希伯来人的圣经中显示财产不为神灵所禁的章节，以此来强调容忍财产的合理性。第八诫不可偷盗，明确地表明了财产的神圣性。就第十诫而言，即不得贪恋“他人的一切东西”，这也同样正确。于是就有了亚伯兰和罗得分手的故事他们将他们各自的牧场分开，以结束他们的牧人之间的争斗，并且用这一方法建立起他们各自对一片土地的权利（创世纪，13）。同样被引用的还有撒马利亚王亚哈（King Ahab）的故事（列王I，21）。他看上了一个名叫拿伯（Naboth）的人的葡萄园，提出用另一个葡萄园来交换或者把它买下来。当拿伯拒绝转让葡萄园时，亚哈的妻子耶洗（Jezebel）捏造了亵渎的罪名让人控告拿伯，使得拿伯被石头砸死。随后亚哈就占有了葡萄园。因为这个罪行，上帝通过先知以利亚（Elijah）警告亚哈和他的妻子说他们将会惨死而终。这个故事讲述了一个贪婪导致罪恶的例子，但它同时也确认了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

在犹太人的法理传统中，诚实劳作而取得的财富被认为是上帝的赐福：拉比们不允许人们把财产散发给别人，或者过于慷慨地进行布施，这样这些人自己就不会变成社会的包袱。^[34] 与基督教的福音书相反，希伯来人的圣经既不讴歌贫穷，也不颂扬穷人。^[35] 与此同时，书中充满了对富人为富不仁的谴责，以及要求人们不仅对本人所在群体中的人而且要对陌生人甚至动物提供帮

助和行善的训喻。* 为了按照这些训喻行事，犹太人社会形成了在古代可能绝无仅有的福利制度：其基础就是为了给希伯来人的圣经所称的“寄居的外人与孤儿寡妇”提供帮助而征收的什一税。³⁶

天主教关于财产的观点在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中付诸文字。阿奎那对这一问题的考察是从正义角度进行的。他把正义定义为“给予天下人以其所有之物的永恒不变的理念”。^[37]他承认，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取得并拥有外物并非合乎天道”，因为所有物品都属于上帝，是上帝的子民共同的财产。^[38]但是，他引用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论》，认为共同所有制既不会提高效率，也不会带来和谐，只会导致混乱。为了能在灵魂上臻于至善境界，人必须具备惟有所有权才能给予的安全感。阿奎那从亚里士多德处吸取的另一观点就是财物使人能够行善，一种基督教所规定的义务：布施行为是所有权必然的延伸，而道德的力量使富人们乐于把多余的财富全部赠予穷人。^[39]社会必须限制一切由财富导致的无度和过剩的状况。

基督教早期经典作家在此问题上的共同观点可总结如下。早期教会团体的理论家们承认：

就其实际状况而言，人类生活需要规章制度，需要一种由铁腕政策来实行的秩序。由此，人们就会逐渐认识到人的理想状况，同时也是他们所认为的基本状况和实际情况之间

* 但是，圣经律法的确有一些规定限制财富特别是土地的过度积累。理论上讲，所有土地都属于上帝，因此并不能永久性地买断，而最多只能拥有 49 年。在此之后（在所谓的禧年里），所有被原所有人可能是由于特殊需要的缘故而出卖的土地都将归还给他们（利未记，25：10、23～28）。这一训喻很明显从来没有被实行过。马克斯·韦伯（Max Weber），*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III（Tübingen 1927），77。